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564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合创微

申请人 杭州合创微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城路39号紫橙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802室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机动车辆；自动驾驶汽车；后视镜；车身；汽车车轮毂；汽车；汽车车身；挡风玻璃；车轮胎；小型客车